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浙0482破申9号

申请人：嘉兴市南湖区博兴箱包厂。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镇北村南朱（河长港4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085296938A。

投资人：朱烽富。

被告：嘉兴市幻影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中瑞国际广场10幢6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28ARWY8E。

法定代表人：夏菊梅。

申请人（债权人）嘉兴市南湖区博兴箱包厂以被申请人（债务人）嘉兴市幻影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嘉兴市幻影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已由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402民初8318号民事判决予以确认。判决后，被申请人未履行判决义务，申请人向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现已终结执行。被申请人实际已经停止经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嘉兴市幻影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

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嘉兴市南湖区博兴箱包厂提出的对被申请人嘉兴市幻影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何丹萍
审	判	员	葛丰义
审	判	员	范钟兴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华斌
书	记	员		徐吉燕